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家他字第160號

受 裁定人

即 聲請人 楊俊益 籍設臺中市○○區○○路0○○0號(臺
中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)

法定代理人 臺中市政府社會局局長

上列受裁定人即聲請人輔助宣告事件（本院112年度輔宣字第144號），經裁判確定後，應依職權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受裁定人應向本院繳納之程序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壹仟元，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家事事件法就費用之徵收及負擔並無規定，其中家事訴訟事件，固得準用民事訴訟法關於訴訟救助之規定，惟家事非訟事件，僅於該法第97條規定準用非訟事件法，而非訟事件法對訴訟救助則漏未規範，自應類推適用民事訴訟法第107條以下有關訴訟救助之規定（最高法院101年度第7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參照）。又經准予訴訟救助者，於終局判決確定或訴訟不經裁判而終結後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職權以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，向應負擔訴訟費用之當事人徵收之，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次按家事非訟事件，除法律別有規定外，準用非訟事件法之規定。關於非訟事件標的金額或價額之計算及費用之徵收，本法未規定者，準用民事訴訟費用有關之規定，家事事件法第97條、非訟事件法第19條亦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受裁定人因請求輔助宣告事件（本院112年度輔宣字第144號），聲請人聲請訴訟救助，經本院以112年度家救字第174號准予訴訟救助。而上開輔助宣告事件，嗣經本院以112

01 年度輔宣字第144號裁定程序費用應由受監護宣告之人即聲
02 請人負擔，業已確定在案。

03 三、經本院調卷審查後，查本件係聲請輔助宣告之事件，屬因非
04 財產權關係而為聲請之非訟事件，依家事事件訴訟法第97條
05 及非訟事件法第14條第1項之規定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為
06 新臺幣（下同）1,000元。揆諸前開說明，聲請人因訴訟救
07 助暫免之程序費用為1,000元，自應由聲請人全額負擔，爰
08 依法裁定如主文所示。

09 四、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、第97條、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前
10 段、第91條第3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1 日

12 家事法庭 司法事務官 侯凱獻

1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4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1 日

16 書記官 林怡君